調查意見

據悉，為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即將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經本院向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調閱卷證資料詳予審閱綜整，並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24日就案涉議題詢問內政部、衛福部相關主管人員，再於同年8月25日詢問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相關殯葬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 **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同條例第3條第2項第1款第2目：「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同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第7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足見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相當明確。

### 查殯葬管理條例於91年7月17日制定(全文76條)公布實施時，該條例第13條即明定「禮廳及靈堂」為殯儀館應有設施之一；嗣因社會型態改變，早期於道路搭棚之治喪習俗，漸改為在禮廳舉行奠祭，「單獨興建禮廳及靈堂」之需求乃陸續出現，故該條例第13條於99年1月27日修正時，增加第2至4項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之相關規定；迄101年1月11日該條例修正公布(全文105條)時，仍將「禮廳及靈堂」定義為殯葬設施。而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款[[1]](#footnote-1)、第4款[[2]](#footnote-2)及第14款[[3]](#footnote-3)規定，則「禮廳及靈堂」為該條例明文規定之殯葬設施，至為灼然。

### 次查有關「禮廳及靈堂」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若設置於都市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授權各直轄市政府及內政部分別訂定之自治條例或施行細則；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實施管制。而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 惟查內政部函復說明略以，禮廳及靈堂(俗稱民間會館)多設置於都會區殯儀館周邊，並以殯葬服務業之辦公處所立案，但其使用土地分區多屬住宅區，已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另是類場所未經核准以提供公眾辦理殮、殯、奠、祭為業，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惟目前地方政府對於疑似違反規定之業者，多為經人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始予以裁處。嗣經內政部以106年8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61103686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資料結果，其相關清查及裁罰情形如下：

#### 有關截至106年9月30日各轄內違法設置既存之民間會館，全國共計67家，其中以新北市17家最多，其餘依序為桃園市15家、臺北市12家、高雄市12家、基隆市5家、臺南市3家、新竹市1家、臺中市1家及彰化縣1家(如附表1)。

#### 至於105年1月至106年8月底各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機關就前開民間會館違規設立及違規營業之裁罰件數，全國共計52件，其中以桃園市15件最多，其餘依序為新北市12件、臺北市9件、臺南市6件、基隆市5件、高雄市2件、新竹市1件、臺中市1件、彰化縣1件(如附表2)。

##### 全國共計67家違法設置既存之民間會館，而於105年1月至106年8月底，各地方政府卻僅消極裁罰52件，足見仍有取締不力之違失。

##### 桃園市15家、基隆市5家違法設置既存之民間會館，桃園市、基隆市政府分別統一於106年9月11日、105年4月8日依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4]](#footnote-4)及第96條第1項[[5]](#footnote-5)各處以罰鍰新臺幣30,000元，此舉意謂該地方政府業已分別對各家業者均取締處理1次，尚無後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作為。

##### 殯葬業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市遭處罰鍰2次、臺南市1次、新竹市1次、臺中市1次、彰化縣1次。同家業者在不同縣市違規營業，迭遭取締卻不願意予以改善，箇中緣由深值探究。

##### 前開民間會館違規設立及違規營業所裁罰52件數，其中僅新北市政府有6件係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予以裁罰，而其他縣市政府鮮少以「禮廳及靈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而依法取締查處，凸顯各地方政府執法尺度寬嚴不一之亂象。

### 綜上，內政部縱容殯葬業者私設「禮廳及靈堂」，迄今全國共計67家，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而違規營業，核禮廳及靈堂為殯葬管理條例明文規定之殯葬設施，而於105年1月至106年8月底，卻僅消極裁罰52件；上述違規情節業已存在多年，該部卻視若無睹，顯然怠忽中央殯葬事業主管機關法定職責，未能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落實執行取締處理工作、各地方政府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洵有違失。

## **內政部允應妥為督促直轄市政府，完備足夠豎靈拜飯區之設置，俾可紓解都會地區之喪家無處辦理治喪事宜之窘境：**

### 查國人殯葬禮儀流程中，「豎靈」[[6]](#footnote-6)或「設靈堂」幾乎是不可免卻的習俗，所不同者，在於道教及臺灣傳統禮俗有早晚拜飯[[7]](#footnote-7)的需求、佛教僅以鮮花素果供奉、天主教及基督教則因入境隨俗而設立靈堂，供親友弔唁追思。而國人殯葬禮儀採道教或臺灣傳統禮俗者仍屬多數，若擇於殯儀館豎靈或設靈堂，則早晚拜飯相當麻煩，又因殯葬環境改變，許多民眾因為在家治喪不便，多會選擇將親人遺體冰存殯儀館內，而在住家鄰近醫院或殯儀館周邊的私人會館設靈堂(由殯葬業者代為拜飯)，待出殯日再至殯儀館舉行告別式、發引火化。

### 有關醫殯分流制度實施前後，媒體及民意代表就臺北市豎靈拜飯區之設置不足，可能引發喪家怨懟之情事如下：

#### 醫殯分流制度實施前，臺北市可合法拜飯的地點包括第一、第二殯儀館(下稱一、二殯)和各大公私立醫院，據內政部106年資料，臺北市合法拜飯區計605個，一、二殯共352個，公私立醫院共253個，一、二殯每月平均使用率達82%，公私立醫院使用率達95%。醫殯分流制度實施後，醫院不能拜飯，平均每月將有178戶無合法處所可以拜飯。

#### 臺北市議員王欣儀於106年9月28日亦就此議題提出書面質詢略以：「中央修法醫殯分流上路不合時宜之處，市府應立即向中央反映、爭取修法以解決亂象，且醫院及公立殯儀館靈位牌區不能放照片、誦經，資源空間不足，無法滿足民眾需求」。

### 頃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06年9月29日答復前開王議員質詢，業已初步回應如下略以：

#### 為提供治喪民眾需求，本處於一、二殯均設有靈位牌區供民眾使用。第一殯儀館靈位牌區118位，每位高70公分、寬51公分、深51公分，為一位一層式設計;第二殯儀館靈位牌區234位，考量場地空間及使用需求，其設計為三層式，高40公分、寬42公分、深47公分，因空間有限，家層如欲放置亡者照片，以不影響鄰近牌位使用空間原則，並無禁止之情事。

#### 因應醫殯分流，本處將丁級禮廳整修重新規劃為靈位牌區，預定106年10月底完工(經本院電話查詢此項工程進度，將順延至106年11月7日完工)，屆時可提供436位，工程整修期間另於舊真愛室設置205位靈位牌放置區，以因應工程完工前之需求。

#### 囿於靈位牌區為一公共開放空間，家屬為亡者誦經或舉辦法會恐有影響他人之虞。致請家屬如需誦經或舉辦法會，則依需求申請禮廳使用。

### 綜上，鑑於「豎靈」與「拜飯」乃大多數國人殯葬禮儀習俗，而豎靈拜飯區之設置空間要求不大，硬體建設經費相對容易籌措支應，且為當前都會地區殯葬設施容待改善之重要環節；故內政部應妥為督促各直轄市政府，完備足夠豎靈拜飯區之設置，俾可紓解都會地區之喪家無處辦理治喪事宜之窘境。

## **內政部允宜探究殯葬業者不合法申設「禮廳及靈堂」之癥結所在，在殯葬管理條例修法通過後，尤須設法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措施，並早日促成其合法營業，以協助殯儀館紓解治喪案量：**

### 查有關全國共計67家殯葬業者私設「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而違規營業，而於105年1月至106年8月底，各地方政府卻僅消極裁罰52件。內政部允宜探究殯葬業者難以合法申設「禮廳及靈堂」癥結所在之必要性。

### 鑑於民間會館需求日益增加，有關立法委員趙天麟等人所提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1案，業經立法院於106年10月18日進行朝野協商通過，內政部業擬具建議修法條文，對於草案所稱「追思祭拜設施」之設置地點、設置經營人、主管機關、報備程序及相關罰則均補充加強規範，未來如經三讀通過，應能協助殯儀館紓解治喪案量。

### 依據本院彙整 96至105年全國公私立殯儀館使用率統計表(如附表3)顯示，其中105年之使用率為59.05%，亦即目前仍然約有四成民眾尚須自行設置或仰賴殯葬業者提供「禮廳及靈堂」。

### 綜上，內政部允宜探究殯葬業者不合法申設「禮廳及靈堂」之癥結所在，並督促地方政府協助其排除或解決土地建管等法令規定障礙；在殯葬管理條例第24條一旦修法通過後，尤須設法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措施，早日促成殯葬業者合法營業，以協助殯儀館紓解治喪案量。

## **內政部、衛福部依法於106年7月1日如期實施醫殯分流制度，經查實施初期3個月，除了豎靈拜飯區有待擴增與「禮廳及靈堂」亟待合法化之外，應避免產生其他殯葬設施供需失調之民眾怨懟情事：**

###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65條規定，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於100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實施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後繼續使用5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經查該修正條文業於101年7月1日實施，故自106年7月1日起，全國各醫院均應配合法規實施醫殯分流制度，讓殮、殯、奠、祭相關設施退出醫院，而依據衛福部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全面清查結果，再次確認全國各醫院均已如期撤除其所附設殮、殯、奠、祭設施。

### 又據內政部、衛福部查復本院指出，106年7月1日醫殯分流制度實施後，除初期(7月及8月初)媒體有6則報導(如附表4)，民眾陳情案件有5件(如附表5)，均經相關機關、醫院及時回應說明，顯見該制度實施迄今3個月，歷經農曆7月(8月22日至9月19日)民俗禁忌辦喪事產生的衝擊，尚能因應，此後更應避免產生重大民眾怨懟情事。

## **衛福部允宜促請各醫院提供在院亡故病患家屬，更周延細膩之身後事醫院端相關治喪服務資訊，兼顧喪家之身心靈撫慰，期其於規劃亡故病患身後事時，能處變不慌亂、生死兩相安：**

###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2項規定：「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而醫療法令規定太平間(或稱往生室)係醫院應有設施[[8]](#footnote-8)，並多數附設冷凍櫃供院內死亡遺體暫時冰存，即使106年7月1日起實施醫殯分流政策，醫院太平間仍得繼續使用，院內死亡病患亦得繼續於院內冰存。

### 為因應醫殯分流政策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衛福部業已督促各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其轄區醫院依照法規如期全面撤除殮、殯、奠、祭相關設施。而為降低喪家因事先未規劃亡故病患身後事而衍生不便及恐慌，並減少喪家奔波處理之苦，前開醫院大多數設有太平間，以暫存大體、設置助念室提供家屬致意、助念、亡者弔唁等撫慰服務，亦提供殯葬業者、合約業者宣導公告名單，便於喪家及時聯繫、選擇，免去奔波與不安之困擾。

### 再者，據悉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更溫馨地提供了「告別摯愛」手冊，讓家屬完整得知亡故病患身後事處理相關事宜，並同時提供一些協助。該手冊之內容目次如下：

#### 病人臨終前可能的徵兆

##### 身體症狀

##### 如何照顧

#### 病人臨終前可能有的心理反應

#### 家屬應該如何做準備

##### 依宗教信仰作臨終前的宗教準備

##### 去世地點的確定

##### 衣物之準備

##### 喪葬準備

#### 在院去世準備事項

#### 在家去世準備事項

##### 出院照護

##### 救護車聯絡

#### 如何領取死亡診斷書

#### 死亡診斷書開立單位

#### 辦理出院結帳方式

#### 問與答

#### 家屬如何照顧自己

#### 附錄

##### 該院追懷室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

##### 亡者身分異動(戶政資料、稅務資料)

##### 一般喪葬服務流程

### 質言之，衛福部允宜促請各醫院提供在院亡故病患家屬，更周延細膩之身後事醫院端相關治喪服務資訊，兼顧喪家之身心靈撫慰，期其於規劃辦理亡故病患身後事時，在遭逢家庭鉅變、手足無措之情況下，能處變不慌亂、生死兩相安。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 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辦理見復。

## 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江委員綺雯、

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

1. 截至106年9月30日各直轄市、縣(市)轄內違規設置之民間會館統計表

| 直轄市、縣(市) | 業者名稱 | 地址 |
| --- | --- | --- |
| 臺北市 | 加麗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安區辛亥路3段269號之1 |
| **共12家** | 德昌殯儀禮品行 | 大安區辛亥路3段310號2樓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25號及166號 |
|  | 佛苑會館有限公司 |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78號及180號 |
|  | 玉佛山禮儀有限公司 |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23號及同段135巷13號2樓 |
|  | 萬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43號 |
|  | 禪心閣有限公司 |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86號 |
|  | 耆福生命事業 | 大安區臥龍街194號1樓 |
|  | 三合緣有限公司 | 大安區辛亥路3段284巷8號 |
|  | 萬善堂 | 大安區辛亥路3段284巷內空地 |
|  | 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 大安區辛亥路3段223號1樓、臥龍街188巷25號 |
|  | 善滿緣企業社 | 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4號 |
| 新北市 | 鼎佑會館 | 板橋區長江路1段16號 |
| **共17家** | 聯豐佛教禮儀社 | 板橋區長江路1段6號 |
|  | 和豐會館 |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3樓 |
|  | 上品蓮佛教禮儀公司 | 板橋區長江路1段30號(1館)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4樓(2館) |
|  | 雅苑會館 | 板橋區長江路1段14號 |
|  | 龍華會館 |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1樓 |
|  | 擁恆文創園區板橋服務中心 (國統開發集團) |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1樓 |
|  | 天福會館 | 板橋區長江路1段7、9號2樓 |
|  | 禪心閣會館 | 板橋區新海路460號2樓 |
|  | 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會館 | 板橋區新海路456號 |
|  | 普照佛堂 | 板橋區新海路454號、458號 |
|  | 慈瑞佛堂 | 板橋區新海路450號 |
|  | 諠霖會館 | 板橋區新海路428號 |
|  | 江合發會館 | 板橋區新海路415號 |
|  | 環興會館 | 板橋區新海路417號4樓 |
|  | 毅達會館 | 三芝區忠孝街2之6號對面 |
|  | 合發會館 | 三芝區埔頭里2之3號 |
| 基隆市 | 梵宇天閣禮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仁愛區南榮路501號 |
| **共5家** | 福田妙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 仁愛區南榮路503之2號 |
|  | 鴻惠禮儀社 | 仁愛區南榮路501之1號2樓 |
|  |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 | 仁愛區南榮路505號1、2樓 |
|  | 基隆禮儀用品社 | 仁愛區南榮路507號 |
| 桃園市 | 恩澤禮儀社 | 桃園區大有路946巷7號1樓 |
| **共15家** | 至善園有限公司 | 桃園區至善街223號1樓 |
|  |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 桃園區大有路899號 |
|  | 展誼企業社 | 桃園區大有路919號 |
|  | 鼎浥禮儀社 | 桃園區永安路103號1樓 |
|  | 南興殯儀有限公司 | 桃園區大有路946巷5弄1號 |
|  | 奉祥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 桃園區大有路925號 |
|  | 新天堂生命企業社 | 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355巷7弄11號1樓 |
|  | 瑞泰禮儀社 | 大園區大觀路341號 |
|  | 通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壢區培英路218號1樓 |
|  | 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 | 平鎮區上海路178號2樓 |
|  | 閻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平鎮區日星街48巷6弄3號1樓 |
|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中壢區培英路310號 |
|  | 天龍禮儀社 | 平鎮區復旦路2段23巷4號1樓 |
|  | 大愛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中壢區正光二街120號2樓 |
| 新竹市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會館 | 成德路10號 |
| 臺中市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會館 | 北區學士路255號1樓 |
| 彰化縣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彰投會館 | 大埔路154號 |
| 臺南市 | 憶盧園股份有限公司 | 南區西門路一段110號 |
| **共3家**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會館 | 南區中華南路一段213號 |
|  | 弘全葬儀社 | 學甲區中山路170號之3 |
| 高雄市 | 大華館 |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10號 |
| **共12家** | 靜思園 | 鳥松區本館路326號 |
|  | 大華二館 |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12號 |
|  | 大仁禮廳 |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5號 |
|  | 九龍禮儀館 | 三民區本館路330號 |
|  | 靜心園 | 三民區本館路451-5號 |
|  | 高雄生命館 | 三民區鼎金一巷16-1號 |
|  | 大安會館 |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8號 |
|  | 麒麟VIP會館(含麒麟會館、榮鼎會館) | 三民區本館路322-1號 |
|  | 主恩玫瑰園 | 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 |
|  | 台澎社 |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1號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會館(分公司) |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39號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各縣市政府就民間會館違規設置及營業之裁處情形統計表

| 直轄市、縣(市) | 業者名稱 | 裁罰時間 | 罰鍰金額 (元) | 裁罰依據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105.01.12 | 3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
| **共9件** | 106.09.07 | 30,000 |
|  | 玉佛山禮儀有限公司 | 105.01.12 | 30,000 |
|  | 三合緣有限公司 | 105.01.11 | 30,000 |
|  | 萬善堂 | 106.01.10 | 60,000 |
|  | 耆福生命事業 | 106.01.16 | 60,000 |
|  | 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 105.03.02 | 30,000 |
|  | 106.09.19 | 30,000 |
|  | 善滿緣企業社 | 106.09.08 | 30,000 |
| 新北市 | 鼎佑會館 | 105.01.12 | 90,000 | 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實施細則第14條 |
| **共12件** |  | 105.05.31 | 120,000 |
|  |  | 105.06.28 | 3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
|  |  | 105.10.13 | 150,000 | 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實施細則第14條 |
|  | 普照佛堂 | 105.03.15 | 60,000 |
|  | 雅苑會館 | 105.03.31 | 60,000 |
|  | 106.05.02 | 90,000 |
|  | 聯豐佛教禮儀社 | 105.06.28 | 3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
|  | 雅苑會館 | 105.06.28 | 30,000 |
|  | 毅達會館 | 106.03.03 | 30,000 |
|  | 合發會館 | 106.07.26 | 30,000 |
|  | 三蘆會館 | 105.02.01 | 30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 |
| 基隆市  **共5件** | 梵宇天閣禮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05.04.08 | 3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
|  | 福田妙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 105.04.08 | 30,000 |
|  | 鴻惠禮儀社 | 105.04.08 | 30,000 |
|  |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 | 105.04.08 | 30,000 |
|  | 基隆禮儀用品社 | 105.04.08 | 30,000 |
| 桃園市 | 恩澤禮儀社 | 106.09.11 | 3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
| **共15件** | 至善園有限公司 | 106.09.11 | 30,000 |
|  |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 106.09.11 | 30,000 |
|  | 展誼企業社 | 106.09.11 | 30,000 |
|  | 鼎浥禮儀社 | 106.09.11 | 30,000 |
|  | 南興殯儀有限公司 | 106.09.11 | 30,000 |
|  | 奉祥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司 | 106.09.11 | 30,000 |
|  | 新天堂生命企業社 | 106.09.11 | 30,000 |
|  | 瑞泰禮儀社 | 106.09.11 | 30,000 |
|  | 通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 106.09.11 | 30,000 |
|  | 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 | 106.09.11 | 30,000 |
|  | 閻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106.09.11 | 30,000 |
|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6.09.11 | 30,000 |
|  | 天龍禮儀社 | 106.09.11 | 30,000 |
|  | 大愛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106.09.11 | 30,000 |
| 新竹市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會館(分公司) | 106.05.23 | 3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
| 臺中市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會館(分公司) | 106.02.03 | 3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
| 彰化縣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彰投會館(分公司) | 105.09.19 | 3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 |
| 臺南市 | 憶盧園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19 | 18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及第84條 |
| **共6件** | 105.10.24 | 200,000 |
|  | 105.12.27 | 300,000 |
|  | 106.06.06 | 300,000 |
|  | 弘全葬儀社 | 106.03.24 | 300,000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會館(分公司) | 106.06.12 | 90,000 |
| 高雄市  **共2件** | 橋頭人文館 | 105.09.27 | 30,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 |
|  |  | 105.12.26 | 1,560,000 | 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處150萬)及第84條(處6萬)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近10年(96至105年)全國殯儀館使用率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殯儀館(處) | 全年殯殮數量(具) | 死亡人數 | 使用率(%) |
| 96 | 42 | 54,021 | 140,371 | 38.48% |
| 97 | 42 | 54,668 | 143,594 | 38.07% |
| 98 | 43 | 57,432 | 143,513 | 40.02% |
| 99 | 45 | 59,951 | 145,804 | 41.12% |
| 100 | 50 | 68,336 | 153,206 | 44.60% |
| 101 | 51 | 74,324 | 155,239 | 47.88% |
| 102 | 52 | 73,715 | 155,686 | 47.35% |
| 103 | 54 | 88,014 | 163,327 | 53.89% |
| 104 | 54 | 86,507 | 163,822 | 52.81% |
| 105 | 54 | 102,049 | 172,829 | 59.05%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部戶政司，本院整理。

1. 醫殯分流制度實施後相關報導及回應

| 日期 | 新聞報導概要 | 相關機關回應 |
| --- | --- | --- |
| 1067 6 | 基隆市殯儀館遺體爆量 冰櫃塞車無法冰存 遺體不堪天熱已有長蟲、發臭情形 | 基隆市殯葬管理所表示：  1.市立殯儀館現有固定式遺體冰櫃位共計99屜，自7月2日起有18具遺體需排隊進冰櫃，全屬基隆長庚醫院釋出案量，所方已開放專用空間供移動式冰櫃擺放，7月6日已先安排4具移動式冰櫃進館，並陸續協調業者調度移動式冰櫃因應後，已解決遺體冰存問題。  2.有關報導遺體長蟲、發臭1節，係因其生前意外死亡數日始遭人發現，進館前遺體已有腐壞，進館後均已妥善冰存處理。  3.另已規劃增設冰櫃位28屜，預訂9月底前完工，屆時將再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  4.該館豎靈區部分，當時使用率約6至7成，尚足夠因應。  經內政部瞭解，基隆長庚醫院太平間係委由殯葬服務業者經營，當日醫院冰櫃幾全數空餘，即督促殯葬管理所儘速與院方溝通太平間冰櫃仍能繼續使用，俟所方冰櫃有空位再行進館。 |
|  | 醫殯分流上路  台南市這樣因應 | 陳述型報導，無相關意見。 |
| 1067 21 | 醫殯分流新制上路 爆大體塞車引發民怨 | 內政部： 鑑於本報導有關醫殯分流導致遺體塞車之陳述對本部政策恐有不利影響，爰發布新聞稿向外界澄清說明，表示因應醫殯分流，地方殯葬設施服務量能供給無虞，自106年7月1日起並無報導所指遺體大塞車情形，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瞭解各地殯葬設施有無不足，並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加強提升服務量能。  臺北市政府： 為因應原使用醫院殯葬設施之需求，已將冰櫃、禮廳及拜飯(豎靈)區納入二殯整建工程，完成後將有1,548屜冰櫃、38間禮廳及978位拜飯(豎靈)區，二期預計111年底啟用，全市殯葬設施將可完全滿足市民於醫殯分流後的殯、殮、奠、祭設施需求。  新北市政府： 本市殯儀館自今年農曆春節以來，遺體冷藏室冰櫃數，皆符合民眾需求，並無冰櫃塞滿情形。 |
|  | 杜絕搶屍亂象  管理無方又卸責 | 新北市政府：制度面檢討，配合中央法令辦理。 |
| 1067 23 | 醫殯分流上路，中市殯儀館爆滿市府急增設施 | 陳述型報導，無相關意見 |
| 1067 26 | 醫殯分流 遺體被迫路邊換車 | 內政部：經電洽陽大醫院瞭解案情如下：  1.本案亡者已90歲高齡，因在家突然生命危急，經家屬呼叫119救護車送往陽大醫院，不幸到院前失去生命跡象，且經院方急救無效宣告死亡，因非院內病死，院方依法無權開立死亡證明。  2.實務上醫院基於國人「留一口氣回家」之習慣，如家屬要求，仍可讓離院亡者配戴氧氣面罩返家，惟本案家屬原意係將亡者逕送宜蘭員山福園殯儀館，詎料簽署離院文件時，誤繕為返家「拔管」，又家屬委託之院外葬儀業者亦未察覺，嗣安排民間救護車載其「返家」途中，家屬始發現流程有誤，旋即轉向員山福園殯儀館。  3.惟館方基於遵守衛福部所訂「救護車不得運送遺體」之規定，無法同意該救護車進館，致生「遺體被迫路邊換車」之情事。  衛福部：  1.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回復如下：該局業分別於7月28日、31日至該事件醫院(即陽大醫院)蘭陽院區查察，經查該院於103年已實施接體車可至院內太平間接體，此次事件為院內同仁誤解家屬原意所致。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已同時輔導該院就院內行政流程(如：遺體接送流程、遺體放行動線之確定)進行改善，並應維護往者尊嚴尊重家屬選擇屬意之殯葬業者權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及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向家屬妥適敘明，以免衍生爭議。  2.為避免類似事件，本部已規劃將「轄區內設有太平間及助念空間之醫院輔導」納入107年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俾輔導醫院針對院內往生者之遺體接送及放行訂定管理流程(包括遺體送出病房、送入太平間或助念空間、放行出院等動線及流程)，並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有關「殯葬業者不得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搬移屍體。」、「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及「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事先向病人或其家屬妥適敘明」等規定。 |
| 1067 31 | 板殯爆屍潮 大體放走道靠乾冰保冷 | 新北市政府：本市殯儀館冷藏櫃自今年農曆春節以來從未滿過，並未有靠乾冰保冷之事，案內事實為因進行冷凍櫃汰換工程，空間有限，在冷藏室內退冰的大體。 |
| 1068 10 | 桃殯冰櫃 外縣市存放門檻調高 | 新北市政府：本市殯儀館自今年農曆春節以來，遺體冷藏室冰櫃從未滿過，並無冰櫃塞滿情形，亦未曾有大體南送往桃園殯儀館之情況。 |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衛福部106年8月24日約詢書面說明；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106年8月25日約詢書面說明

1. 醫殯分流制度實施後民眾陳情案件暨處理情形

| 受理機關  受理日期 | 陳情人 | 陳情事由 | 處理情形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6.7.4 | 陳○○ | 陳情人表示父親106年6月底於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病逝，由萬安生命禮儀公司協助辦理後事，7月1告知其父親遺體需移往殯儀館，無法在該院處理完成相關流程；陳情人表示將遺體移至殯儀館完成後續流程造成民眾不便，建議仍可於該院辦理後事。 | 轉知本府生命禮儀管理處知悉。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7.5 | 施○宇 | 國泰醫院7月1日起規定要實行醫殯分流，北市醫院不得設靈堂等設備，此規定沒有對往生家屬著想，沒法安置大體祭拜，相當擾民，敬請相關單位取消此規定。 | 市府衛生局於106年7月13日回復陳情民眾，說明相關法規內容及該局輔導醫院提供相關因應措施。 |
| 新北市政府  106.7.23 | 羅小姐 | 醫院設立牌位讓往生者的家人可以就近供奉較為便民不該取消，要求相關單位能重新修法。並請新北市政府轉知相關單位妥處。 | 電話回復陳情人，殯葬管理條例修法是為使衛生醫療照護工作回歸醫院，殯葬服務行為(含往生者牌位設立)回歸殯葬服務專業，以維護民眾治喪及生活品質。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6.7 | 民眾未留基本資料 | 陳情人表示之前有親人在台中榮總往生，醫院的懷遠廳協助辦理人生後事，提供良好環境，今因陳情人弟弟往生，醫院告知因7月1日起殮、殯、奠、祭因法規無法在醫院辦理，需前往殯儀館處理。但因殯儀館設備環境沒有醫院妥適，對於喪家非常不便。 | 轉知市府生命禮儀管理處知悉。 |
| 新北市政府  106.8.3 | 民眾，殯葬業者 | 今年7月某天到板橋亞東醫院，朋友家人往生，請我們公司去服務，到亞東往生室，明弘公司往生室服務人員，聽到我是殯葬業者不給進入，直到家屬自行出來後，才知道家屬已在裡面聽取業務說明。我想說的是醫院似乎沒有按照政策執行相關法條，繼續讓相關業者進駐醫院執行業務。請問市長這是否已違法？若違法該如何處置？ | 回復陳情人，本處業於106年8月4日上午派員至現場查察(亞東紀念醫院)實際情況，並未發現殮、殯、奠、祭設施。 |

資料來源：衛福部106年8月24日書面說明；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106年8月25日書面說明

1. 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footnote-ref-1)
2. 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footnote-ref-2)
3.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footnote-ref-3)
4.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footnote-ref-4)
5.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footnote-ref-5)
6. 「豎靈」即為死者設立靈位，給亡魂依附。 [↑](#footnote-ref-6)
7. 「拜飯」係於大殮後，因古禮事死如事生，而於早晚奉飯，通常持續2至3週直到出殯。 [↑](#footnote-ref-7)
8.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之附表(一)。 [↑](#footnote-ref-8)